

中国马术协会技术官员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马术活动中技术官员队伍建设，规范相关管理，保证马术活动健康有序开展，营造良好行业氛围，根据《马术项目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国马术协会马术等级考核技术官员管理办法（2023）》、《中国马术协会运动马兽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取得相应等级的中国马术协会技术官员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裁判员、考评员和赛事兽医。

第二章 注册登记与管理

第三条 技术官员的注册登记和日常管理工作由中国马术协会负责。中国马术协会每年初发布注册年审通知，各技术官员按照通知流程进行注册登记及年审。

第四条 所有技术官员通过中国马术协会管理与信息服务平台（微信小程序）统一进行注册登记，相应等级裁判员须通过地方马术协会进行申报登记。

第五条 如遇技术官员有以上多重身份的，按照单项最高等级进行年审注册。

第六条 所有技术官员需完成当年度注册或年审方可参加中

马协选派、培训、评选等活动。

第七条 注册登记执行自然年制，费用标准为：

- （一）国际级及国家级裁判员、考官、高级考评员和高级兽医：300 元/年；
- （二）其他等级裁判员、考评员和兽医：100 元/年；
- （三）如遇技术官员有以上多重身份的，按照最高等级的单项费用标准进行年审注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仅对技术官员注册管理工作做出相关规定，所涉及技术官员的其他方面管理工作应按照对应类别管理办法执行，如培训、资格认证、奖罚管理等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马术协会负责解释。

中国马术协会

2024 年 3 月 4 日